****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开标）**

**项目编号：**[**临[2024]164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990306&_app_=zcy.procurement)

**项目名称：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Rar$DIa17760.36451\（5.192023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docx#_Toc32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Rar$DIa17760.36451\（5.192023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docx#_Toc6994)

[第三章 招标需求](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Rar$DIa17760.36451\（5.192023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docx#_Toc299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Rar$DIa17760.36451\（5.192023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docx#_Toc195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Rar$DIa17760.36451\（5.192023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docx#_Toc217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file:///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Rar$DIa17760.36451\（5.192023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docx#_Toc221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4]164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990306&_app_=zcy.procurement)

项目名称：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预算金额（元）：4600000

最高限价（元）：4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在整个规划设计任务中，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深化，直至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战略规划评审稿于确定中标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稿于评审稿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

2）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评审稿于采购人确认启动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稿于方案评审稿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资格要求且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1号（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大楼5楼513室）黄岩区采购中心开标室2（5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地   址：黄岩区劳动南路26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26886561

质疑联系人：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032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县前街1号源鸿大厦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621873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8606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八、其余事项（政采贷、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  和递交 |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00030&childrenCode=zjcgCategory17）。](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各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tzzs163mail@163.com。采购组织机构将接收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远程询标要求 | 1.评审小组可能向供应商发起远程询标，供应商需提前做好准备。  2.远程询标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供应商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3.“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供应商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1 | 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3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 、说明**

**（一）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5）证书一览表；

（6）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售后服务情况表；

（8）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进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编制；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工、水电费、管理、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等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其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招标类别费率计算，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该费用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项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服务地点 |
| 1 | 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 1 | 项 | 4600000 | 位于台州市黄岩区 |

**二、项目背景**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近年来，黄岩区坚持以经济建设、产业发展、科创兴城为导向努力推动空间优化发展。黄岩城西地区作为黄岩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发展优势和潜力，需要聚焦“科创赋能永宁，深度产城融合”的目标，通过科学的空间规划与功能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创新活力和空间宜居品质，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规划，充分回应对黄岩地区的空间重塑、台州西部的产业提能、浙江块状经济的转型示范。

**三、规划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初步界定为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规划范围为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范围，北至世纪大道、东至沈海高速、南至松岩山山麓、西至中国柑橘博览园东，总用地面积约为23.2平方公里。

第二个层次规划范围为城西片区核心区的城市设计范围，北至永宁江、东至庆丰大道、南至九澄大道、西至北院大道，总面积约4.3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结合项目需求，本次规划主要包含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两部分内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台州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的编制要求完成对应的规划内容。

通过战略规划研究，识别地区独特优势和战略价值，提出战略和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可行、易实施且有效的城市发展行动计划和保障机制。

通过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对核心区域作出空间设计具体安排，细化功能布局，提出公共空间组织、景观廊道和界面设计、建筑风貌管控等内容，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空间肌理，塑造具有独特个性和魅力的城市空间形象，实现核心区域内的功能完善和活力提升。

**1. 城西片区战略规划**

从浙江省、台州市等空间维度，辨识黄岩的独特优势和战略价值, 提出黄岩城西片区空间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引。深入研究台州市城区空间结构，提出总体空间布局方案，针对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从提升功能、优化空间、改善品质以及打造特色等方面制定城市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各类空间，梳理交通体系，提出公共服务配套等空间内容，完善市政工程及地下空间, 制定可行、易实施且有效的城市发展行动计划和保障机制。

**2.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根据战略规划，对城西片区核心区开展城市设计。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相关上位规划的要求，按照《台州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试行）》中详细城市设计内容和深度来编制，主要是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深化城市风貌特色与城市形态设计，确定整体空间形态和空间景观结构，对核心区建筑风貌、街道空间、城市视廊、城市标志等空间景观要素进行设计，强化重要界面、重大节点空间设计引导，形成特色风貌活力街区，并提出相关的控制引导要求。

**五、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内容必须清晰、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成果分为规划设计说明、图纸及成果数据（电子文件）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规划设计说明**

战略规划层面规划说明应包含区域层面产业、交通等层面分析，城西片区区位分析、现状空间情况分析，规划依据、规划理念、规划目标、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空间发展策略，产业空间组织研究等。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层面规划设计说明应包含重点片区设计理念和规划构思、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城市设计方案、交通系统分析、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控制分析、公共空间与景观分析、重要廊道及公共空间节点分析，重点片区设计导则等内容。

**2.图纸**

规划图集应能充分展示战略规划意图和设计意向效果，包括战略规划层面图纸和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图纸。

战略规划图纸。包括区位和区域层面相关分析图纸、现状分析图、规划结构图、用地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绿地水系和空间景观规划图、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图、建设时序引导图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战略规划意图和必要的分析图等。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图纸。参照《台州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试行）》提供，包括区位分析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道路系统规划图、建筑高度控制图、开发强度控制图，主要公共空间节点、建筑及景观风貌效果图等。

**3.规划设计成果数据**

相关成果数据为规划设计成果矢量数据，矢量数据格式要求：.dwg、.shp。

**4.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说明：战略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规划设计说明评审稿阶段A4彩印本不少于30套，成果稿A4彩印本10套。

图纸：相关图纸装订成图集，评审稿阶段A3彩印本不少于30套，成果稿A3彩印本10套。

电子成果：成果电子稿、相关图纸、矢量数据等以光盘文件形式提交，成果电子文件刻盘不少于6套。

最终成果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

**注：电子成果均应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六、报送与审查规定要求**

1.中标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地中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的现状调查工作时间不少于10天。

2.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设计方案，须根据会议纪要和采购人正式书面意见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规划方案评审后，中标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制定正式成果，并按规定时限报送采购人。

**七、商务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4600000元；

2.服务期限：配合采购人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深化，直至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①战略规划评审稿于确定中标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稿于评审稿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

②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评审稿于采购人确认启动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稿于方案评审稿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战略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评审稿提交且通过评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 ，方案成果稿提交且通过审核后付清余款。

中标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走完支付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八、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人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3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6），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①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若联合体各方含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请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供应商需提供附件5。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供应商需提供附件6。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提供附件7。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部分分值85分，报价分值15分，技术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分** | **评分细则**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5分 | 根据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履约能力、企业信誉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 2 | 企业荣誉 | 5分 | 2019年1月1日（含）起至今，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城市规划类设计奖一等奖的得3.0分，二等奖的得2.5分，三等奖的得2.0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城市规划类设计奖一等奖的得1.5分，二等奖的得1.0分，三等奖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类似项目指“城市设计”类项目，时间以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 |
| 3 | 类似业绩 | 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城市设计或战略规划）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类正高级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2分；仅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5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2分 |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城乡规划类正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 4分 |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  ①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②仅具有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2分。  注：①、②得分不累计。 | |
| 注：  1.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 | |
| 6 | 背景理解 | 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和区域层面的分析是否到位，对相关基础资料的掌握是否充分，是否有保障，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7 | 现状了解及  分析 | 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规划范围内现状的了解及存在问题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8 | 重点任务  的研判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任务研判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9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的问题分析准确性、完整性及针对本项目重难点提出相应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0 | 战略规划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战略规划目标**的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情况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1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战略规划理念、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情况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2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战略规划方案内容及内容框架**的全面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3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战略规划策略（指针对产业、交通、生态、公共空间等系统性问题提出优化策略）**全面性、预见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4 | 城市设计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片区分析及城市设计（指对重点片区自然历史、景观风貌、城市空间、交通系统、绿地系统、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等进行分析与规划设计）的**设计理念与设计思路**的科学合理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5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导控体系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6 | 进度计划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7 | 质量保障  措施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8 | 数据及成果保密措施 | 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数据保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保障手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5.0分；二档4.5分；三档4.0分；四档3.5分；五档3.0分；六档 2.5分；七档2.0分；八档1.5分；九档1.0分；未提供得0分。 |
| 19 | 报价分 | 15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15分。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结合项目需求，本次规划主要包含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两部分内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台州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的编制要求完成对应的规划内容。

通过战略规划研究，识别地区独特优势和战略价值，提出战略和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可行、易实施且有效的城市发展行动计划和保障机制。

通过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对核心区域作出空间设计具体安排，细化功能布局，提出公共空间组织、景观廊道和界面设计、建筑风貌管控等内容，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空间肌理，塑造具有独特个性和魅力的城市空间形象，实现核心区域内的功能完善和活力提升。

**1. 城西片区战略规划**

从浙江省、台州市等空间维度，辨识黄岩的独特优势和战略价值, 提出黄岩城西片区空间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引。深入研究台州市城区空间结构，提出总体空间布局方案，针对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从提升功能、优化空间、改善品质以及打造特色等方面制定城市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各类空间，梳理交通体系，提出公共服务配套等空间内容，完善市政工程及地下空间, 制定可行、易实施且有效的城市发展行动计划和保障机制。

**2.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根据战略规划，对城西片区核心区开展城市设计。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相关上位规划的要求，按照《台州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试行）》中详细城市设计内容和深度来编制，主要是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深化城市风貌特色与城市形态设计，确定整体空间形态和空间景观结构，对核心区建筑风貌、街道空间、城市视廊、城市标志等空间景观要素进行设计，强化重要界面、重大节点空间设计引导，形成特色风貌活力街区，并提出相关的控制引导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服务期限**

配合采购人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深化，直至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①战略规划评审稿于确定中标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稿于评审稿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

②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评审稿于采购人确认启动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后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稿于方案评审稿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战略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评审稿提交且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方案成果稿提交且通过审核后付清余款。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走完支付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六、基础资料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乙方在项目开展时应首先完成现状调研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汇编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资料及成果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且乙方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参考封面）**

**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协议书（附件3）（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编号为：[临[2024]164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990306&_app_=zcy.procurement)）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项目编号：[临[2024]164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990306&_app_=zcy.procurement)】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有）：

（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台州市黄岩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附件8）；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0)；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1）；

（5）证书一览表（附件12）；

（6）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3）；

（7）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选用附件14）；

（8）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标的编制；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上述人员必须在本项目中始终是驻场的项目组成员并出具其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近期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供应商在填写时对照采购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本表未列内容均视为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2、如本表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附件16）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黄岩城西片区战略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